

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屏南鄉社字第10731140902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，且設籍須滿一年以上者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及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）。
- 二、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。
-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。
- 四、未婚生子者，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五、新生兒之父、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，由屏東縣南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為本所）專案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新生兒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（若為甫出生後死亡之嬰兒，檢附醫院證明）一份。
- 二、新生兒全戶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勿省略）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一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
- 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四、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每胎發放生育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；雙胞胎及多胞胎者，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發給。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
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
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申請表

(附件)

(※請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)

基本資料	母親	姓名			電話:	
		身分證字號			手機:	
	父親	姓名			電話:	
		身分證字號			手機:	
	新生兒	姓名			出生日期	
		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人 <small>(符合資格者)</small>	姓名			與新生兒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		
	戶籍地址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與新生兒關係：		
	戶籍住址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<p>切結及領據：</p> <p>本人向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申請生育補助五千元補助(由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獎補助費支應)，確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，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已發放補助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</p> <p>此致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代理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
<p>應備文件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親身分證、印章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					
<p>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補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新生兒父或母)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未滿一年，不核發生育補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)，不核發生育補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核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

承辦員

財政課

秘書

課長

主計室

鄉長

(續閱背面)

申請對象：

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，且設籍須滿一年以上者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及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）。
- 二、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。
-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。
- 四、未婚生子者，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五、新生兒之父、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上述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鄉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，亦即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，例如新生兒於107年1月1日出生，則申請人至少需於106年1月1日以前設籍本鄉，若遷出本鄉又遷入則需重新計算。

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，備妥應備文件至本鄉鄉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二、申請人不克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應於申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四、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生育補助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生育補助：
 - (一)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。
 - (二)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。
 - (三)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

洽詢電話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社會課：08-8642196 轉 35-39

委託書

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相關申請規定，並委託代理人_____【簽章】代為【送件申請】【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】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代理人自行議處；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
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 代理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